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79.8782 万股股份，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芳

杨世林

2016 年 3 月 14 日